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9)

##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其更適合專業及其他成熟型的投資者。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更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或欺詐；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季度期間」）及九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連同2017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財務摘要**

本公司的股份自2017年9月27日起於聯交所的GEM上市。

本集團於期間的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33,123,000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0,563,000元），較2017年同期上升人民幣2,560,000元或8.4%。

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4,144,000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6,256,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人民幣17,888,000元或285.9%。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期間派付股息。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736	6,117	33,123	30,563
銷售及服務成本		<u>(1,639)</u>	<u>(1,172)</u>	<u>(5,071)</u>	<u>(5,647)</u>
毛利		6,097	4,945	28,052	24,916
其他收入		26	860	6,293	4,814
其他收益		5,393	—	5,901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溢利／(虧損)	4	11,130	—	(2,815)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	—	150	60
分銷及銷售開支		(1,310)	(977)	(4,337)	(3,080)
行政開支		(1,814)	(1,042)	(4,153)	(3,056)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	(7,591)	—	(14,271)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522	(3,805)	29,091	9,383
所得稅(開支)／抵免	5	<u>(4,005)</u>	<u>29</u>	<u>(4,947)</u>	<u>(3,1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溢利／(虧損)及全面 收入／(支出)總額		<u>15,517</u>	<u>(3,776)</u>	<u>24,144</u>	<u>6,256</u>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人民幣)	6	<u>0.016</u>	<u>(0.005)</u>	<u>0.024</u>	<u>0.008</u>

##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止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2017年1月1日(經審核)	32,000	—	2,315	—	20,833	55,14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6,256	6,256
發行本公司股本	1	—	—	—	—	1
向公眾發行新股份(附註a)	16,548	42,760	—	—	—	59,308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交易成本	—	(7,485)	—	—	—	(7,485)
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b)	49,643	(35,275)	—	(5,023)	(9,345)	—
轉至儲備	—	—	898	—	(898)	—
視作分派(附註c)	(32,000)	—	—	(23,500)	—	(55,500)
豁免結欠王建軍先生債項(附註d)	—	—	—	32,500	—	32,500
來自王建軍先生豁免的稅項支出 (附註d)	—	—	—	(8,125)	—	(8,125)
豁免結欠趙穎女士債項(附註d)	—	—	—	5,457	—	5,457
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66,192	—	3,213	1,309	16,846	87,560
2017年12月31日(經審核)	66,192	—	4,043	1,309	16,883	88,427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權益性證券之公允值收益(附註e)	—	—	—	—	12,256	12,256
2018年1月1日(經重列)	66,192	—	4,043	1,309	29,139	100,683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4,144	24,144
轉至儲備	—	—	891	—	(891)	—
2018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66,192	—	4,934	1,309	52,392	124,827

附註：

- (a) 於2017年9月27日，本公司以全球發售的方式，以每股0.28港元向公眾發行每股面值0.01美元合共250,000,000股普通股。同日，本公司的股份已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 (b)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9月7日及2017年9月26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的其他儲備賬，保留盈餘賬及股本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得進賬後（詳情見以上附註a），授權董事通過將本公司的其他儲備賬，保留盈餘賬及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499,900美元撥充資本，按面值繳足749,990,000股本公司之股份（「資本化發行」）。
- (c) 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月，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廊坊萬桐園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5,500,000元（列作視作分派）向廊坊市萬桐公墓有限公司（「廊坊萬桐」）原股東收購廊坊萬桐的全部股權。
- (d) 於2017年8月30日，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趙穎女士的丈夫王建軍先生同意豁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應付予彼之款項人民幣32,500,000元，並被列作視作注資於本集團。須就此視作注資繳付稅項費用約人民幣8,125,000元。於2017年9月7日，趙穎女士同意豁免本公司及萬桐（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萬桐（香港）」）分別應付予彼的款項人民幣5,023,000元及人民幣434,000元，並被列作視作注資於本集團。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萬桐（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本集團毋須就上述豁免應付趙穎女士款項繳稅。
- (e) 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權益性證券所產生之公平值收益，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及公平值之差額將於2018年1月1日被調整為保留盈利，而2018年1月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將會增加，相應的遞延稅項將會與2018年1月1日的保留盈利支銷。

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2nd Floor,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10338, Grand Cayman KY1-1003,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2座3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出售墓地和提供其他殯葬相關服務及墓園維護服務。

本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於2018年11月8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編製基準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並未載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年度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之年報（「2017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17年報所用者一致。此外，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各報告期結束時的公平值計量外，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時，需要使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重大判斷、估計及假設與編製2017年報所用者一致。

### 3.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是基於國內日常業務過程中所售貨品和所提供服務的發生所產生的。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銷售墓地及提供其他殯葬相關服務	6,817	5,339	30,598	28,284
提供墓園維護服務	919	778	2,525	2,279
	<u>7,736</u>	<u>6,117</u>	<u>33,123</u>	<u>30,563</u>

### 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溢利／(虧損)

於2018年1月1日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非上市投資由可供出售投資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期間，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之金額為人民幣2,815,000元已計入損益表內。

### 5.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企業所得稅	1,211	(29)	5,602	3,112
遞延稅項	2,794	—	(655)	15
	<u>4,005</u>	<u>(29)</u>	<u>4,947</u>	<u>3,127</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2017年：25%)。

香港利得稅按於該期間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2017年：16.5%)。由於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期內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6. 每股盈利／(虧損)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2018年	2017年	2018年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盈利／(虧損)</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盈利／(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u>15,517</u>	<u>(3,776)</u>	<u>24,144</u>	<u>6,256</u>
<b>股份數目</b>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000,000,000</u>	<u>760,869,565</u>	<u>1,000,000,000</u>	<u>753,663,004</u>

(b) 由於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未呈列截至2018年及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

##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任何股息(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零)。

## 8. 報告期後事件

本公告期結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件發生。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該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墓地、提供其他殯葬相關服務及墓園維護服務。

#### **出售墓地及提供其他殯葬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殯葬服務主要包括(1)銷售墓地，包括墓地使用權及墓地使用的墓碑及配套產品；及(2)提供配套服務，包括組織及舉行安葬儀式、設計、建設墓地及墓地景觀美化以及於墓碑雕刻銘文及陶瓷照片。殯葬服務是本集團收益的最大組成部分，佔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收益的92.4% (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92.5%)。本集團在指定期間的殯葬服務(特別是銷售墓地)收益取決於該期間內所售墓地數目及平均售價，且會確認為收益。

#### **提供墓園維護服務**

本集團提供墓園持續維護服務，維持墓園美景，這是本集團殯葬服務不可或缺的一環。客戶簽訂購買墓地的銷售合約時提前支付維護費。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墓地維護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2,525,000元 (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279,000元)。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6百萬元增加8.4%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殯葬服務收益增加。本集團殯葬服務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3百萬元增加8.2%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出售三間骨灰龕堂。

#### **銷售及服務成本**

就殯葬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10.2%至人民幣5.1百萬元。本集團殯葬服務的銷售及服務成本

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6.5%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服務流程標準化之提升。

本集團墓園維護的銷售及服務成本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大幅減少40%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在實質數額被視為穩定。

###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9百萬元增加12.6%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8.1百萬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1.5%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4.7%。

本集團殯葬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3.2百萬元增加11.3%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5.8百萬元。殯葬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1.9%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4.4%，主要是由於出售三間骨灰龕堂。

截至2017年及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墓園維護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墓園維護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7.4%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88.1%，在實質數額被視為穩定。

###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增加30.7%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股息收入增加。

###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40.8%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3百萬元，增長主要是由於(1)支付殯葬服務供應商夥伴的佣金增加及(2)薪金及員工成本增加。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35.9%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2百萬元，增長主要是由於(1)本集團的業務擴張及(2)薪金及員工成本增加。

## **首次公開發售開支**

本集團的首次公開發售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4.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零，主要是由於為籌備於2017年上市事項而產生的專業顧問費用及開支。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58.2%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出售前之公平值變動溢利。

## **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支出)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期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支出)總額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3百萬元增加285.9%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4.1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0.5%增加至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72.9%，主要是由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籌備上市有關而產生的專業顧問費用及開支。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已自2017年9月27日(「上市日期」)起在GEM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 **資產抵押**

於2018年9月30日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2018年8月24日，廊坊市萬桐公墓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廊坊市環美園林工程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待售股

份，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總額為人民幣76,000,000元。待售股份佔廊坊市城郊農村信用合作聯社(目標公司)註冊資本總額的5.78%。

出售事項的完成於完成日期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落實。緊隨完成後，本集團不再持有目標公司。這項投資於出售前之公平值變動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11,130,000元已被確認。

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為2018年8月2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8年9月24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述外，期間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重大投資出售。

### **僱員資料**

於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共有67名僱員(2017年9月30日：59名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並會按照僱員表現及貢獻以及行業薪酬水平定期檢討薪酬政策。此外，本集團亦提供不同培訓課程，藉以提升僱員各方面的技能。

### **分部資料**

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主要有兩個經營分部 —(i)銷售墓園及提供其他墓地相關服務及(ii)提供墓園維護服務。

本集團通過進一步開發墓園的未開發區域、升級設施、殯葬相關服務多元化及加大宣傳力度進一步鞏固於廊坊市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計劃經營殯儀服務分部不僅使本集團能多元化，進軍其自有產品及服務外的其他服務領域，亦使本集團能提高其現有殯葬相關專業人士的生產力及創造協同作用。

## 展望

由於本公司將應用上市的所得款項及內部資源，根據業務策略以實施未來的擴張計劃，透過追求策略性聯盟及收購機遇，隨(1)最新拓展殯儀服務業務界別，及(2)進一步拓展及擴展殯葬服務業務界別方面有所增長，董事相信本公司的業務範圍將更趨多元化及變得更大規模，這將令本公司能夠及時調整業務計劃。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本公司於2017年9月14日發佈的招股章程(「擯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18年9月30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之分析載列如下：

目標	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 實施計劃	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鞏固於廊坊的市場地位	升級墓園主入口區及西面通道	墓園主入口區之綠化美觀工程仍在進行升級中，墓園主入口道路和西面通道升級已經完成
	為園藝及安葬儀式添置及升級廢物焚化爐及割草機等現有設施及機器	已經購置割草機、澆水車；並已經購買及安裝焚燒爐
	開始開發「月季園」	計劃開發「月季園」並改名為「松園」

目標	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 實施計劃	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設計家庭墓	已經設計家庭墓及其他墓型
	維持及加強與當地殯儀服務供應商的合作及利用新廣告板宣傳品牌	已增強與當地殯儀服務供應商的合作，利用新門店廣告板一個
	鞏固於廊坊的市場地位，升級建設墓園北面假山	正在規劃中
	設計樹葬及海葬服務	正在設計中
	動工建設地宮式及小丘式家庭墓	已經建設地宮式及小庭院式家族墓
	透過與各社區合作推廣品牌	正在推廣中
擴大業務範疇，提供殯儀服務	物色、租用、設計及裝修用作經營殯儀服務的場地	在廊坊市殯儀館組建，已設立辦公點，派遣專業人員
	開始提供殯儀服務	墓園禮儀廳建設完成，並正在提升安葬禮儀服務

目標	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 實施計劃	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購買殯葬車輛	殯葬車輛已經購買
	招聘及培訓十名殯儀 服務人員	已招聘殯儀服務中心經理 在內的殯儀服務人員六 人，培訓十餘人
	營運的殯儀服務中心及 利用當地報紙等大眾 媒體進行有關我們殯 儀服務的營銷活動	正在進行中
深入發掘京津冀都市圈殯葬市 場，爭取戰略聯盟及收購機會	與更多北京殯儀服務供 應商及太平間洽談及 合作	已完成和北京殯儀服務供 應商和太平間的洽談合 作
	在北京進行實地宣傳	確定與四家店舖合作，另 有多個合作方在溝通中
	對多個合適收購目標進 行現場參觀及調查(如 有合適目標)	對北京、天津、河北等多 個地區項目進行考察談 判以及現場參觀等，優 選了1到3個項目準備進 行下一步調查工作

目標	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 實施計劃	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設立首間北京經營店用作營銷	暫時未設立
	進行盡職審查及與合適的收購目標訂立框架協議	對潛在收購機遇已經進行初步現場參觀及研究，且該等為尚未訂立任何協議的初步階段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曾經及將用作與本招股章程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一致的用途。

上市日期直至2018年9月30日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按招股 章程所述所得 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人民幣	截至2018年 9月30日所得 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人民幣
鞏固於廊坊的市場地位	8.1百萬元	4.53百萬元
擴大業務範疇，提供殯儀服務	6.0百萬元	0.09百萬元
深入發掘京津冀都市圈殯葬市場，爭取戰略聯盟及收購機會	1.8百萬元	0.19百萬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若干銀行存款以港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在期內概無進行外幣對沖安排。董事積極定期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以盡可能降低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8年9月30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股權百分比 (附註3)
趙穎女士(附註2)	全權信託創立人，可影響 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 方式	750,000,000 (L) (附註1)	75% (附註3)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 (2) 趙穎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為The Hope Trust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以及The Hope Trust保護委員會之唯一成員。The Hope Trust為全權信託，而TMF (Cayman) Ltd.為The Hope Trust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股本。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趙穎女士被視為於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百分比按截至2018年9月30日已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8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權百分比 (附註5)
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50,000,000 (L)	75%
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3)	750,000,000 (L)	75%
TMF (Cayman) Ltd.	受託人(附註2、3、4)	750,000,000 (L)	75%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7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3) 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持有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於7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MF (Cayman) Ltd.為The Hope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Hope Trust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穎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TMF (Cayman) Ltd.直接持有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TMF被視為於7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百分比按截至2018年9月30日已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9月30日，除於下文「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18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1)	佔股權百分比 (附註3)
飛富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9,000,000 (L)	9.9%
邢軍英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99,000,000 (L)	9.9%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飛富貿易有限公司由邢軍英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 (3) 百分比按截至2018年9月30日已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9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9月27日在創業板上市。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上市日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權益的權益或利益衝突

於2017年9月7日，趙穎女士、The Hope Trust、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及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個別及共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不論為自身利益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彼等、不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開展、從事、參與或收購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即殯葬服務業務及本集團計劃拓展的殯儀服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並不知悉，董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于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自不競爭契據生效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趙穎女士、The Hope Trust、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及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創陞融資」)擔任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誠如創陞融資所告知，截至2018年9月30日，除本公司與創陞融資於2017年3月28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創陞融資或

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所規定的標準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上市日期至本公告日期的期間，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相當重要，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董事會認為，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至2018年9月30日一直應用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C.3.3及C.3.7段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有效性的獨立意見、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免外聘核數師的推薦意見、審閱財務資料及披露，協助董事會監察審核過程、制定及審閱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永權博士、張應坤先生及蔡漢強先生。王永權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穎

香港，2018年11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穎女士，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李興穎女士及黃廣明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應坤先生、王永權博士及蔡漢強先生。

本公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fwt.com>，並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天保留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